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香 港

之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藉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藉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及藉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此中文版本謹為譯本供參考。
如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通過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於章程細則第2條內加入下列「董事局主席」之新定義：

「董事局主席」指董事局之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獲委任，則指聯席主席；

(b) 刪去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董事局主席(如有)須在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局主席，或倘董事局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未出席該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局主席拒絕在該會議上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全體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推選主席將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有一名人士於該會議擔任主席。」。

(c) 修訂章程細則第74條內，在第一句中，於緊接「主席」字眼前加入「任何股東大會之」字眼。

(d) 修訂章程細則第75條如下：

(i) 在(i)分段中，刪去「會議」字眼，並以「會議」字眼取代；及

(ii) 在最後一段中，於緊接「主席聲明」字眼前加入「股東大會之」字眼。

(e) 修訂章程細則第76條如下：

(i) 於第一句中，於「作為主席」字眼中在「主席」前加入「會議之」字眼；

(ii) 於第二句中，刪去「需要」字眼，並以「需要」字眼取代；及

(iii) 於最後一句中，於「在主席之同意下」字眼中在「主席」前加入「會議之」字眼。

(f) 修訂章程細則第85(B)條，於最後一句中的「在限期內作出之任何反對均須轉交予主席」字眼中在「主席」前加入「會議之」字眼。

(g) 修訂章程細則第103(B)(ii)條，於最後一句中的「除非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字眼中在「主席」前加入「會議之」字眼。

(h) 修訂章程細則第121(A)條，刪除「公司」與「條例」字眼之間之句號。

(i) 刪除緊接章程細則第125條之上「主席」這標題全文，並以「董事局主席」這標題取代。

(j) 刪去章程細則第12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A) 董事局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並訂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局主席須在董事局會議上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局主席獲推選或委任，或倘董事局主席並未於董事局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該會議，或倘出席之董事局主席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有一名人士於該會議擔任主席。

(B) 可於任何時間推選超過一名董事出任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而無論何時有超過一名董事於當時獲委任，該等獲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或董事局聯席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C) 倘於當時有董事局聯席主席或董事局聯席副主席，每位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之個別董事均被視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或董事局聯席副主席，但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此等章程細則內，「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指於當時獲委派出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

(D) 於當時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之該等董事可互相協定擔任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主席之人選(如彼出席會議)。除此以外，倘僅有一名董事局聯席主席出席或同意在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則彼須在該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出席相關會議之董事局聯席主席未能協定擔任該會議主席之人選，則彼等所有人均會被視作拒絕擔任會議主席。」

(k) 刪去章程細則第12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董事及秘書(須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局會議。會議通告須按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郵方式，或以董事局不時釐定的方式，向該名董事及替代董事傳達；惟通告毋須交予於有關時間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此豁免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l) 修訂章程細則第128條，於「及倘票數均等，則主席」字眼中在「主席」前加入「會議之」字眼。

(m) 修訂章程細則第135條，刪去於最後一句中的「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傳真簽名應當作有效」，並以「載於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傳送的文件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的簽名應當作有效」字眼代替。」

大會主席
(簽署) 郭炳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在第2條加入「董事」之釋義：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在任之任何董事；」

(b) 在第27條結尾處加上下文：

「，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或被允許的其他方式公佈。」

(c) 刪除第95條第二句，並由下文取代：

「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局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d) 在第103(A) (ii)條結尾處加上下文：

「或其本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佔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外投票，但下文(B) (ii)項所述之交易則除外。」

(e) 刪除第103 (D)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對本公司以專業資格提供服務，可就其專業服務(非因出任董事一職)獲取報酬，惟其服務需按照上市規則進行，並此文所述一切皆不構成董事或其公司獲授權出任公司核數師之職位。」

(f) 在第104 (A)條緊接第一句後加上下文：

「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或按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適用之守則、規則及規例之要求輪值告退。」

(g) 刪除第108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席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局推薦委任為董事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由合資格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委任的人士除外)簽署及表示有意提名委任某人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的人士所發出及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除董事局另有決定並由本公司知會股東，發送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為七天，由發出有關選舉董事的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至發出上述會議通告後七天止。倘董事局另有決定並知會股東不同的遞交通知期限，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段遞交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七天，且不得早於發出上述會議通告之翌日，亦不得遲於上述會議日期前七天結束。」

(h) 於第110條最後一句中刪除「週年」兩字。

(i) 刪除第119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董事如因任何理由而停任為董事，則須立即停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被委任之職位，然而當出任該職位時，仍須依據章程細則第104條之規定而輪值告退。」

(j) 刪除第121 (B)條之首段，並由下文取代：

「在不損害此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以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在此明確表明董事局有以下權力：」

(k) 在第170條結尾處加上下文：

「，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或被允許的其他方式公佈。」

主席
(簽署) 郭炳湘

公司條例(第32章)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採納由主席簽發以茲識別並註有「A」字的本大會文件所載的規例作為本公司組織細則，以取代及替代現行的公司組織細則。」

主席
(簽署) 郭炳湘

編號：28646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鑑於 Sun Hung Kai (Holding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乃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及經該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總督授權代表正式批准將其公司名稱更改；

故此，本人謹此證明該公司乃一間以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之名稱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六日親筆簽署。

香港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SHAM Fai 代行

編號：28646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SUN HUNG KAI (HOLDING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屬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四日親筆簽署。

香港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SHAM Fai 代行

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之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殖民地。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為：—
 - (1) 將本公司之資本及其他款項投資於購買或抵押由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形式組成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種類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性質或任何地方之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首長、信託、機構或其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其他證券。
 - (2) 藉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以及使用、出售、受讓、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任何法團之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證券；按法律允許之方式與任何法團合併或綜合；以任何方式協助本法團持有其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及／或本法團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以保護、保障、提升或增加任何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之價值，或就任何上述目的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及任何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之擁有人可行使相關所有權之一切權利、權力及特權，並可行使其所附帶之任何及所有投票權；擔保派付任何股票之股息，或支付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之本金或利息或本息並履行任何合約。

* 公司名稱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六日更改

- (3) 在全球任何地區以融資人、資本家、特許權享有人、商業代理、加盟商、按揭及金銀經紀以及金融代理及顧問身份經營業務。
- (4) 開展所有或任何通常透過所有分公司進行土地投資、土地開發、土地抵押及房地產公司而經營之業務。
- (5) 開發、改善及利用上述殖民地或本公司收購之其他地方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及設計及籌備該等土地作建設用途；興建、改造、拆毀、裝修、維護、裝備及改善樓宇、道路及便利設施，以及種植、鋪設、排水、維護、以樓宇租賃或樓宇協議方式租賃相關土地，以及向已與任何相關土地之建築商、租戶及於任何相關土地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墊款、訂立合約及安排。
- (6) 在上述殖民地或其他地方購買、租賃、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對實行其目標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其中所附任何權利或權益，尤其是任何土地、種植場、房屋、工廠、倉庫、廠房、機器、專利、特許權、商標、商號、版權、牌照、存貨、材料或各種財產，及經營、使用、維護及改善、出售、出租、交出、抵押、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財產，包括屬於本公司之任何專利或專利權、向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授出牌照或授權進行上述事宜。
- (7) 興建、建設、實施、改善、改造、維護、開發、經營、管理、開展、控制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工程及建築工程及各種便利設施，包括港口工程、航空路線、航空站或飛機場、道路、船塢、電車軌道、鐵路、分支或岔線、電報、電話、樓宇、橋樑、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築物、水庫、河道、運河、水務設施、河堤、灌溉工程、開墾工程、污水、排水、挖泥及蓄水工程、防洪堤、防波堤、碼頭、製造廠、倉庫、酒店、餐廳、發電站、水力、蒸汽、燃氣、油及一般電力工程、商店及店舖、飛機庫、車庫、公用設施及所有其他各式各樣之公共及私人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興建、改善、維護、開發、經營、管理、規劃、開展或控制上述項目。
- (8) 資助及協助他人購買或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
- (9) 授予任何土地之地役權或其上或其下之地役權、所得溢利或其他權利，以及收購任何臨近土地之該等權力或其上或其下之該等權力。

- (10) 向建築商及其他人士借出或墊付資金或抵押所有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及就按揭任何保有形式及任何地方之土地、樓宇及物業發放貸款，以對其進行改良或其他處理。
- (11) 經營建築商、建築師及測量師、磚瓦製造商、房屋及房地產代理業務。
- (12)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經營製造移動式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儲存或有關建築商及承包商工程之任何其他用途之業務。
- (13) 作為拍賣商、土地及房地產代理及管理人、房租託收者、海損核算師、遊艇代理及經紀、評審主任、評估師、測量師、經紀及估值師經營涉及所有類別之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之業務；獲取存貨及編製財產清單，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建造、擁有、管理及出租拍賣室，資助建築商及參與任何類型之物業之發展及開發；擔任代理人及一般由拍賣商、房地產代理或估值師通常所從事之任何業務、工作或交易或可能有利彼等進行者。
- (14) 從事貨物保管及經營作為寄存保管人、保險代理及經紀、電工及無線工程師、車庫東主及乘客與貨物承運人之業務，以及從事任何秘書、會計、文書或類似工作。
- (15) 於全球任何地方之任何商業或其他事務，以任何法團或個人經營作為專業管理人員及顧問、秘書、諮詢人及代理之業務。
- (16) 作出、進行及提供免費或有報酬的市場調查、技術業務資料、成本調查、管理建議、組織援助及財務顧問之承擔，以及為從事或擬從事任何行業、採礦、經營、貿易、商業或專業之人士及公司提供諮詢、開發、編排、調查、整合、設計及其他服務。
- (17) 就評估任何類型之現有或預期業務及行業機構進行調查，及根據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就改良或糾正管理及商業及業務模式進行調查。
- (18) 就公共關係及一般與行業、貿易、業務及財務事宜相關之所有事宜提供建議。
- (19) 提供有關任何形式之任何商業計劃或經營之規劃、建設、發展、管理、經營及融資之建議及服務。

- (20) 出任及充當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政府、國家、殖民地、省、領地、主權國或機構(最高、市、地方或其他)之受託人、代理或授權人，及一般性地擔任、執行及履行任何信託或信託代理之業務及任何信託或機密之職務。
- (21) 擔任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顧問、董事、總經理、經理及秘書及擔任任何公司之案務主任。
- (22) 就為及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承按人或機構持有及處理任何類型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抵押出任及充當受託人或代名人；通常就任何目的充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充當受託人、代名人或代理；承擔進行任何業務或交易之管理工作，並通常執行及履行任何形式之任何信託或代理業務及出任任何信託或機密職務。
- (23) 作為受託人或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及處理、管理及利用任何形式之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尤其是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股證、證券、保單、賬面債項、申索及據法權產、土地、樓宇、商業業務及承擔、按揭、押記、年金、專利、牌照及於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之任何權益，及針對有關財產或針對任何人士或公司之申索。
- (24) 促使、提供或安排通過代理或其他方式進行一般航空、海上及貨物訂票、觀光及旅遊(不論是否與其他業務有關)。
- (25) 提升、出口、以貨易貨、訂約、購買、出售、經銷及從事、開展及經營進口、出口、以貨易貨、貿易、訂約、購買、出售、經銷世界各地未加工、製造或生產之各種貨物、貨品及商品之業務。
- (26) 購買及出售自世界各地進口的不同種類及性質之商品及出口至世界任何及／或所有國家，包括於國內市場購買及出售國內商品及於國外市場購買及出售海外商品，該等交易由本公司及／或其他公司作出，構成用於從事一般國內外進出口商品業務，尤其是在世界各地從事一般進出口業務的以上用途之一。
- (27) 作為當事人或代理在全球建立、維護、經營及收購或出售任何類型及性質之貿易站，並就此進行一切有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收購及／或出售有關土地及／或非土地財產(如與一名普通貿易站業務通常或慣常所進行者般)。

- (28) 從事以木材、金屬、紡織物、天然或人工纖維、石料或任何塑料或其他經製造而成或天然之物質或相結合之物料作成或製成或成型之物品、材料、物質及物品之製造商及批發或零售經銷商之業務。
- (29) 為其本身及代表進口商、出口商及製造商檢驗、調查、測試、稱重及計量各種商品。
- (30) 經營一般承包商及工程承包商(不論是土木、機械、電機、結構、化學、航空、海事或其他方面之工程)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31)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經營汽船擁有人、船舶擁有人、碼頭搬運人、碼頭管理人、承運人、運輸代理、倉庫保管人、倉庫管理人、船舶建造人、乾塢保管人、航海工程師、工程師、船舶保管人、船隻建造人、船舶及船隻維修商、船舶及船隻用品商、船舶經紀、船舶代理、船難救助人、沉船移除人、沉船打撈人、潛水員、拍賣商、估值師及估價人之業務。
- (32) 包租、分租、承擔包租或分租、租用、購買及經營汽船及任何類型之其他船舶、汽車或飛機，及設立並維護汽船及其他船舶之航線或定期服務，以及就以任何方式(以其自有船舶、鐵路、汽車、飛機及運輸工具，或以他人之其他船隻、鐵路、汽車、飛機及運輸工具)運輸郵件、旅客、商品及牲畜訂立合約。
- (33) 作為擁有人、代理、管理人或受託人或經任何第三方之授權或代表任何第三方購買、處置、出售、接受按揭或融資購買汽船及任何類型之其他船舶。
- (34) 訂立、接管、協商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與任何汽船、船舶、貨輪、輪船或其他船隻之興建、建造、配備、裝備、儲存、開動或其他有關之任何合約，及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而言，訂立、接管、協商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任何其他合約，及按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價格、代價、條款及條件、規定及協定訂立、接管、協商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該等合約，並隨時及不時更改、修訂、變更或註銷任何相關合約。
- (35) 經營作為全球任何地方之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之代理、管理人、代理商或經紀之業務，尤其是(惟並無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權力)充當保險、航運、航空、運輸及商業代理及管理人。

- (36) 就資本投資、交易價格、外匯管制、業務狀況、商業組織、稅務架構及稅項負債及貿易慣例；船運、保險及商業及工業企業及機遇以及董事局不時認為必要或附帶之所有其他服務開展及經營一般金融及經濟諮詢業務。
- (37) 藉許可、租賃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獨家或其他權利或許可製造、分銷、出售及全面處理儀器、模具、設備、裝置、工具、機器以及任何品種或類型之任何及所有類別之物品(不論有否專利)；再授權任何其他法團或任何組織或人士或向其授出製造、分銷、使用、出售及全面處理該法團應處理之任何物品或事宜之權利或許可。
- (38) 收購全球各地之礦山、採礦權、礦地、木材及林地及特許權利及所附之任何相關權益，並勘探、經營、行使、開發並加以利用上述各項。
- (39) 在香港殖民地或其他地方經營酒店、餐廳、咖啡廳、酒館、啤酒屋、茶點室、桌球室業務及旅館老闆、商舖老闆、店主、房主、酒館老闆、持牌客棧老闆、葡萄酒、啤酒及烈酒商人、釀酒商、麥芽製造商、製酒師、碳酸汽水、礦泉水及仿真水及其他飲料的進口商、製造商及經銷商、伙食承包人、公共娛樂的承辦商、通常指農民、乳品商、冰商人、食品、活家禽及死家禽及各種殖民地及國外產品進口商及經紀、麵包、麵粉、餅乾及各種澱粉複合物及材料的製造商及經銷商、糕點師、屠夫、牛奶銷售商、牛油銷售商、雜貨店主、家禽銷售商及蔬菜水果商店主、髮型師、香水商、藥劑師、俱樂部、浴池、更衣室、洗衣房、閱覽室、寫作間、茶點室和報刊室、圖書館、各種娛樂活動、休閒、運動、娛樂和指導場所東主、煙草商、鐵路和船公司代理及承運人、戲場及歌劇院東主、企業家和總代理商及本公司可能目前或未來一段時間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可方便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
- (40) 從事投資公司之業務及承擔及辦理各類信託及代理業務。
- (41) 以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償還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永久或其他方式)之款項(不限於金額及尤其是不限於前述)及保證償還就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以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所借入、募集或欠付之任何款項，並亦通過類似按揭、押記或留置權保證及擔保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承擔之任何責任。
- (42) 在財務上或其他方面促使及協助公司、商號、財團、協會、個人及其他人，以及就有關上述事宜或其他事宜之付款或履行任何其他承擔或義務提供任何擔保。

- (43) 成為任何合夥商行之一員或成為與開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開展之任何業務或正開展或從事其有能力開展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協會、合夥商行、共同合夥商行、商號或公司訂立之任何溢利分享合法協議或任何利益聯盟、互惠協定、合資企業、或合作或相互貿易協定之訂約方，使本公司因而直接或間接獲益；
- (44) 在全球各地購買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及保護、延長及續訂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或有用之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工藝程序、保護措施及優惠政策，並使用及加以利用有關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工藝程序、保護措施及優惠政策之許可或特權及根據上述許可或特權進行生產或授出上述許可或特權，以及花費改善或尋求改善本公司可能取得或計劃取得之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45) 以自然人身份可能或能夠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擁有、維持、經營、開發、出售、租賃、交換、租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處理土地及租賃土地、及土地財產之任何權益、產業權及權利、及非土地個人財產或混合財產以及就本文明確表示之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適之任何特許經營權、權利、許可或特權。
- (46) 捐助或捐贈設立、建立、舉辦及進行各種研究機構及組織、醫院、學校、大學及學習場所、慈善機構、以及為全球任何地區原居民或居民利益之政黨及組織；
- (47)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本公司當時可能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須取得該公司同意及批准)訂立任何溢利分享安排。向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或親屬授出花紅或津貼，及設立或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令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或本公司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受益之公積金及恩恤基金、協會、機構、學校或便利設施，並授出退休金及作出保險付款。
- (48) 出售本公司事務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事務或業務，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責任或證券，或其中任何各項或任何一項、專利、商標、商號、版權、許可或授權或任何種類之產業權、權利、財產、特權或資產。

- (49) 按本公司可能釐定之一般有關條款接納就本公司事務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之付款，或就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之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付款(可以現金、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或以任何公司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附帶或並無附帶涉及股息或償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遞延或優先權利)、或通過按揭或任何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或按揭債權證或債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 (50) 促使本公司在香港殖民地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方獲得註冊或認可。
- (51) 開出、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付票據、債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 (52) 取得香港總督或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頒令或任何殖民地議會之任何法案或條例，或取得任何立法議會或立法會之法案或條例或英國或其他地方任何相關部門之臨時或其他頒令，使本公司能實現其任何目標，或就本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目標解散本公司並將其成員公司重新註冊成立為一間新公司，或使本公司對組織章程之任何修改生效；
- (53) 以實物或其他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除非獲得當時法律規定之批准(如有)，否則不得作出引致資本減少之任何分派。
- (54)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以及由或經由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在全球任何地區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
- (55)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以上各項或任何一項目標之所有事項。

茲聲明，本條款所述之「公司」(用於指本公司時除外)應被視為包括人士之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亦不論在香港或何處註冊)，以使本條款各段所指之目標為獨立之主要目標，不會因提述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本公司名稱或以其作出推論而以任何方式受到局限或限制(有關段落另有指明除外)。

4. 成員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5.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1,450,000,000元，分為2,9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

* 本公司之股本經重組及不時增加，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本為港幣1,450,000,000元，分為2,9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

吾等，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之數名人士，均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吾等並各自同意承購以下載列於吾等姓名相對之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郭得勝先生 香港 英皇道887號地下 公司董事	一
馮景禧先生 香港 花園道15號 愛都大廈4樓A9 公司董事	一
李兆基先生 香港 馬己仙峽道 嘉慧園11樓F室 公司董事	一
承購股份總數	三

日期：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一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香港
 律師
 (簽署) C.Y.K.LEE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藉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藉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及藉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A表

不包括其他
規例

1. 公司條例附表一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此等章程細則之旁註不應被視為此等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此等章程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聯繫人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結算所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根據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屬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本公司
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條例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如存在取代，則此等章程細則中對條例條文之任何提述應解釋為新條例中之替代條文；

此等章程細則	「此等章程細則」指此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不時生效之增補、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頒佈並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本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內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名冊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分處之名冊；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在任之任何董事；
董事局	「董事局」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局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董事局主席	「董事局主席」指董事局之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獲委任，則指聯席主席；
催繳	「催繳」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及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息	「股息」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港幣	「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

月	「月」指曆月；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附屬法例等	凡提及任何條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該條例及規則及根據該等條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權限不時刊發或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章程細則、規則、規例、應用指引、守則、指引或指引附註；
單數及複數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性別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人士	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條例中之詞語與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述者外，除非與所述事項及／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條例內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彙（除當此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應與此等章程細則擁有相同涵義，惟「公司」應按文義所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提及任何章程細則之編號均指此等章程細則之特定條文。

股本及修改權利

- 發行股份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條款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或其持有人有責任贖回的條款發行。

認股權證 4. 董事局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局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收悉董事局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而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5. (A)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更改或廢除。該等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細則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該等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C)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原有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作有所更改。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

6.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授予或准許之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及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局均毋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以增加其股本，而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8. 任何新股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及特權；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局釐定；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9. 本公司在發行任何新股前，可藉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新股訂出任何條文，惟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新股之處理可猶如在其發行之前本公司現有資本中之一部分。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 董事局處理股份 11. 在受公司條例(尤其是第57B條)及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局處理,董事局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發行,但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折讓發行則除外。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 收取資本利息之權力 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未能獲得利潤,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分成本。
- 本公司不會確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14. 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情況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份名冊 15. (A) 董事局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名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B)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局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局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
- 股票 16. 每名名列於名冊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可於支付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之款項後並按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時間內,就每個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獲發一張股票,並就所提及之餘下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股東要求,其所持有任何一個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股票,及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股票即等同於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

將予蓋章之股票 17.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均應在發行時蓋有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條例第73A條所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

每張股票註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18.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就其已繳付之款額，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並可採用董事局不時訂明之格式。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57A條及上市規則。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聯名持有人 19. (A) 本公司不應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此等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補發股票 20. 如股票遭損壞、遺失或銷毀，可按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支付之相關費用，及在遵照董事局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21.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足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之條文。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 出售涉及留置權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其時之發證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或透過對股份執行法律或法院判決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之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應用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 23.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因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支付或清還現時留置權所涉之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催繳 24. 董事局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溢價）及在股份分配條件中尚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
- 分期款項 被催繳之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 催繳通知 25. 催繳時應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並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 送交通知副本予股東 26. 章程細則第25條所提述之通知副本應以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所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
- 可能刊登催繳通知 27. 除按照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1A條透過通常在香港發行之最少一份每日於香港流通的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每日於香港流通的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均為香港政府憲報刊發及出版之報章名單內指定之報章）刊登廣告，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或被允許的其他方式公佈。

- 每名股東應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局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局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如任何股東未收取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未發出催繳通知，均不使該催繳失效。
-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29.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 董事局可延長催繳訂立之時限
31.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而訂立之時限，及可就居住於香港以外或因其他理由董事局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之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時限，惟除寬限期及優待外，任何股東無權享有有關延期。
- 未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到期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本公司因上述不繳付而可能產生之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局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但董事局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3. 股東於就其所持有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繳付其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並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之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34.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姓名作為其累算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記錄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紀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股東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配發時支付
款項被視為
催繳股款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應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之股款；如不繳付，此等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一樣。董事局於股份發行時，可按所催繳股款之數額及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提前支付催
繳股款

36.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董事局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轉讓形式

37.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普通形式或董事局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僅可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簽立之其他方式及由轉讓人本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署。一切轉讓文件必須留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指定之其他地點。

簽立轉讓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之姓名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局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董事可拒絕
登記轉讓

39. 董事局可絕對酌情，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其不予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之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之股份）進行登記。

轉讓規定

40.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局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 (i) 繳交上市規則不時允許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之費用；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局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iv) 有關股份沒有擁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v)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

不得向未成
年人士等轉
讓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拒絕轉讓通
知 42.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董事局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轉讓通知。

於轉讓時交
回股票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在收取不高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最高款項之情況下發行予承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在收取不高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最高款項之情況下發行予轉讓人。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書。

轉讓股票及
名冊可予暫
停之時間 44. 董事局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之時間，但此等暫停辦理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股份傳轉

股份之登記
持有人或聯
名持有人身
故 45. 如有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已故持有人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持有人是單獨持有人）已故持有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於破產時登記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的實施或法院的命令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可於出示董事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將予登記之選擇通知 47. 因上文所述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之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應向本公司送交或發給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此等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的實施或法院的命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所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登記代名人

於轉讓或傳轉前保留身故或破產股東股份之股息等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的實施或法院的命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章程細則第82條規定之前提下，該名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股份沒收

倘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出通知 49. 如有股東在指定繳付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局可在其後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期間，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3條條文之前提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繳付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

通知形式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交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可沒收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

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股份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透過董事局決議案，將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進行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放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財產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儘管已被沒收而仍須支付之款項

53.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不再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局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局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沒收之證據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放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已是其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購買款項（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通知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 贖回已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惟董事局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之任何時間，按照董事局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局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如此沒收之股份。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權利
57.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 沒收到期應付而未繳付股份款項
58. 此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須向本公司交還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
59.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必須及應即時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代表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 額

-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60.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全部繳足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全部繳足之股份。在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將任何類別之所有已全部繳足之股份轉換為股額後，任何其後已全部繳足且於其他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該類別股份，應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有關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其可轉讓單位與已轉換為股額之股份相同。
- 轉讓股額
61.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作出轉讓而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但董事局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62.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在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在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之，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3. 在此等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資本

合併及分拆
資本及股份
之再分拆及
註銷

64.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多或少之股份；在將已全部繳足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多之股份時，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局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延後、限定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此等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
- (iv) 將本身既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少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任何再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在再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及
- (v)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削減資本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5.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中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任何特定情況下以書面授權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局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7. 每當董事局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通知

6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股東會議亦必須發出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會議通知應列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應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但在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即使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以股份面值計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具有該權利之股份。

遺漏發送通知

69.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之文件是與通知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均不會使有關會議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70.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除宣派股息，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催繳股款，省覽、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卸任的該等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其他均應視作為特別事項。

法定人數

7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倘法定人數不足，則會議將解散及延會

72. 如在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若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即應解散；惟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局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延會指定的召開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即符合所需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務。

股東大會主席

73. 董事局主席（如有）須在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局主席，或倘董事局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未出席該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局主席拒絕在該會議上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全體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推選主席將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有一名人士於該會議擔任主席。

延遲股東大會的權利，
延會之事項

74. 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就延會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列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其發出方式須跟發出原來會議之通知之方式一樣，但無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獲發任何通知。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有會議可能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在沒有要求
以投票方式
表決下而證
明決議案獲
得通過的證
據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會議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iii) 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iv) 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利之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份並親身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v) 根據可適用的上市規則之要求。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股東大會之主席聲明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結果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紀錄後，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投票表決

76.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章程細則第77條所規限下）在會議之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要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會議之主席之同意下，要求投票表決可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撤回。

- 投票表決不得延期之情況 77.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不得延期。
- 主席擁有決定票 78.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相同，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惟仍可處理事項 79.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後並不會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 書面決議案 80. 於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效，猶如該等決議案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或股東代表簽署的決議案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其已簽署有關的書面決議案。該書面決議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多份文件。

股東之表決權

- 股東之表決權 81. 在章程細則第92A條及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如股東屬個人)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如股東屬法團)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屬法團)或委任代表，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催繳前已預繳之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處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權 82.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票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局信納其擁有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局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 聯名持有人 8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根據本章程細則，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
股東之表決
權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令董事局信納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惟須不遲於送交有效代表委任文件之最後時間前送達。如任何股東為未成年人士，其監護人或該股東之其中一名監護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

表決權之資
格

85. (A) 除此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且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在限期內作出之任何反對均須轉交予會議之主席處理，而會議之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C) 倘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則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委任代表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

以書面方式
委任委任代
表

87.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必須寄存委
任代表文件

88.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寄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之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股東大會最初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該大會或延會上要求舉行之延會或投票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 委任代表文件 89. 每份委任代表文件，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必須符合董事局不時批准的格式。
- 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則按其酌情投票)於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 如撤回授權，委任代表表決權何時仍有效 91. 即使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件之會議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章程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 在會議上由受委代表行事之法團 92.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等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 結算所之代表 92A.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92條一般性的情況下，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該等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獲授權之每一名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並於舉手表決時該名人士亦有權舉手表決。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局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點。

董事局

董事局人數 94.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董事局須安排存放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載有彼等之詳情。

董事局可填補空缺 95. 董事局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人數名額。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局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替代董事 96.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經獲董事局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局批准後方為有效。

(B) 替代董事之委任應在（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發生任何會導致其離任之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C) 替代董事應（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局之會議通知，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替代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代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其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與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局不時就任何董事局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代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D) 替代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作為董事所享有（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代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7.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應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上發言。

- 董事酬金 98. 董事局應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局同意之比例及方式下分配，或如未能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支付董事袍金之款項則除外。
- 董事開支 99.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分別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與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而合理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以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處理本公司之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所產生之開支。
- 特別酬金 100.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局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附加於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之方式支付，或以另外之方式安排支付。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酬金 101. 儘管章程細則第98、第99及第100條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委派擔任任何其他於本公司管理層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 董事離任 102. (A) 董事應因以下情況離任其董事職位：
- (i) 倘彼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彼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彼在未經董事局特別許可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局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局決議通過彼因上述缺席而離任；
 - (iv) 倘彼因為任何法律下之任何條文內之任何命令而禁止出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或彼已遭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彼根據上市規則遭解除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
 - (v) 倘彼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 (vi) 倘藉向彼發出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10 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將彼罷免。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具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以及概無人士僅因以上所述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可與本
公司訂立合
約

103. (A) (i)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獲利之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或獲支付董事局釐定之該等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形式），而該等額外酬金可以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指或據此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ii) 在委任彼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任何本公司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或安排任何有關委任條款之任何會議上，董事（無論其是否有利益）可計入法定人數，及可就除董事本身之委任或相關條款的安排或其本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佔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外投票，但下文(B)(ii)項所述之交易則除外。
- (B)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與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為股東或有其他利益的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之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或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藉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就其或其聯繫人因訂立合約或作為有關公司的股東或有其他利益需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之任何溢利，惟董事須於首次討論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倘彼知悉其或其聯繫人之利益在當時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彼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擁有或已擁有如此利益後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明。
-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彼如此行事，則不得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b)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不論個別或共同按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本公司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c)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或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提呈發售或邀請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及／或

- (d)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股份之投票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利益）；及／或
- (e)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作出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2)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所沒有的任何一般特權或有利條件；及／或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人士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一名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或任何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該主席就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作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會議之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 (i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及（除非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交代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

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合之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此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iv) 董事若向董事局發出一般性通知，表示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某商號或法團股東，由通知之日起凡與該商號或法團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應被視為係與該董事有利益關係；或其為與某指定之人士有關係，由通知之日起凡與該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應被視為是與彼或彼之聯繫人有利益關係，是項通知應被視為申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益之充份通知，惟是項通知須在董事局會議發出，或由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是項通知將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局會議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立之任何公司或其可能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而該名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
- (D)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對本公司以專業資格提供服務，可就其專業服務（非因出任董事一職）獲取報酬，惟其服務需按照上市規則進行，並此文所述一切皆不構成董事或其公司獲授權出任公司核數師之職位。

董事輪值告退

- 董事輪值告退 104.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或按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適用之守則、規則及規例之要求輪值告退。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填補空缺之會議 (B) 本公司在有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透過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退任董事留任
任直至繼任
者獲委任

105. 倘於任何應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膺選連任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i) 於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股東大會增
加或減少董
事數目之權
力

10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確訂、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委任

10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增加董事局成員。

建議提名委
任的人士發
出之通告

108.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席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局推薦委任為董事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由合資格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委任的人士除外）簽署及表示有意提名委任某人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的人士所發出及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除董事局另有決定並由本公司知會股東，發送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為七天，由發出有關選舉董事的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至發出上述會議通告後七天止。倘董事局另有決定並知會股東不同的遞交通知期限，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段遞交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七天，且不得早於發出上述會議通告之翌日，亦不得遲於上述會議日期前七天結束。

董事登記冊
及通知公司
註冊處處長
有關變動

109.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並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之任何變動。

通過普通決
議案罷免董
事之權利

110. 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董事（惟不妨礙該董事以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要求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推選他人代其出任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該董事的股東大會上委任某人取代該名罷免董事之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知（定義見公司條例）。以此方式選舉及委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之任何人士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借款權力

借款之權力 111.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可借入款項之條件 112. 董事局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權所影響。

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將予存置之押記登記冊 115. (A)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局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抵押未催繳資本 116.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資本，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資本接納之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為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117.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之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認為合適而決定，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決定酬金方面之條款。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8.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獲委任之每名董事可被董事局辭退或罷免，惟不妨礙該董事以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要求賠償之任何申索。

停任 119. 董事如因任何理由而停任為董事，則須立即停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被委任之職位，然而當出任該職位時，仍須依據章程細則第104條之規定而輪值告退。

可予轉授之權力 120. 董事局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局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局不時作出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所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管理

歸屬於董事局之一般權力 121. (A) 在受董事局行使章程細則第122至第124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屬於董事局，除此等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局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局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此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惟仍須受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此等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局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B) 在不損害此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以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在此明確表明董事局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可在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股份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溢利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是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22. 董事局可不時就本公司之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23.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局決定，且董事局可將董事局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124. 董事局可絕對酌情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進行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局主席

- 董事局主席 125. (A) 董事局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並訂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局主席須在董事局會議上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局主席獲推選或委任，或倘董事局主席並未於董事局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該會議，或倘出席之董事局主席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有一名人士於該會議擔任主席。
- (B) 可於任何時間推選超過一名董事出任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而無論何時有超過一名董事於當時獲委任，該等獲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或董事局聯席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 (C) 倘於當時有董事局聯席主席或董事局聯席副主席，每位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之個別董事均被視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或董事局聯席副主席，但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此等章程細則內，「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指於當時獲委派出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
- (D) 於當時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之該等董事可互相協定擔任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主席之人選（如彼出席會議）。除此以外，倘僅有一名董事局聯席主席出席或同意在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則彼須在該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出席相關會議之董事局聯席主席未能協定擔任該會議主席之人選，則彼等所有人均會被視作拒絕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董事局會議、法定人數等 126.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會及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當替代董事同時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代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局或任何董事局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可讓所有與會者能夠彼此互相聆聽之相類似的通訊設備方式，參加董事局會議或該委員會會議。

召開董事局會議 127. 董事及秘書（須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局會議。會議通告須按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郵方式，或以董事局不時釐定的方式，向該名董事及替代董事傳達；惟通告毋須交予於有關時間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此豁免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如何表決問題 128. 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過半數以上票數表決通過，及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之主席應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會議權力 129.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局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局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當時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成立委員會之權力及其授權 130.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局成員及由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局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該等授權或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局之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131.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定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局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局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現行開支處理。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32.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只要相同條文亦適用）及不會被董事局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頒佈之任何規例取代。

儘管欠妥，惟董事局或委員會之行事將為有效 133. 儘管事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有關職務的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局或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各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當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34. 即使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之董事局會議法定人數，在任董事或多名董事只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採取行動，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35. 除因不在香港或因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由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代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6條足以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均如由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生效。任何有關的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各自以類似形式簽署的多份文件上組成，及就該目的而言，載於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傳送的文件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的簽名應當作有效。

會議紀錄

136. (A) 董事局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紀錄：

- (i) 董事局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局會議以及出席每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局會議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據稱由進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或隨後之會議之主席簽署之所有該等會議紀錄，應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的證據。

秘書

委任秘書 137.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局罷免。倘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由董事局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倘所委任之秘書為一家法團或其他實體，則其可以經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行動及簽署。

居住 138. 秘書應通常居住於香港。

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139. 若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一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董事兼代表秘書之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之保管 140. (A) 董事局須就穩妥保管印章作出規定，印章只可在經董事局授權，或經董事局為此而授權之董事局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而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件，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由董事局為此而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局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局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改用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簽署，或免除該等簽署。每份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署之文件，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署。

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

(B) 本公司可備有按公司條例第73A條所允許之正式印章，於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以及在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局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署，即使沒有上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式複製簽署），以及按董事局之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有關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多名或一名代理人或者多個或一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凡在此等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提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1.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局不時通過的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在董事局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委任代理人之權力 142. (A) 董事局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根據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蓋有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可變動之團體（不論是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向其付予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惟不超過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賦予董事局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由代理人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代理人印章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與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者一樣效力。

地方董事局 143. 董事局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賦予董事局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惟董事局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董事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董事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局可罷免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取消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惟若真誠進行交易而尚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設立退休基金之權力 144. 董事局可為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且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供者之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局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助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及支付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作出擔保。董事局可單獨，或聯同任何上述公司實行任何上述事宜。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之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力 145.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局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儲備，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分資本化，因此，該部分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享之股東之間並按相同比例再拆分，惟再拆分之條件是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只能用於或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任何股款、或繳付將會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發入賬為全數已繳足款項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按上述比例配發，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其他方式處理；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貸項之款額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果 (B) 每當任何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局應按此等決議案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決定就零碎股票應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代替零碎股票，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局釐定)之價值，以協調所有當事人之權利。本公司應遵守條例內有關將配發合約存檔之條文，而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會分別向彼等配發及分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滿足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資本化對認股權證之影響 146.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其時將會需要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為全部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之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耗盡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在緊接行使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須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資本化，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繳足而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局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付及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該等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通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依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代表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且是否有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D) 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在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之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添加條文，致使變更或廢除有關條文，從而有利於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E) 由本公司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且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使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繳足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面值的股份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之款額。

董事局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148. (A)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局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董事局無須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獲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損害而負上任何責任。

(B) 倘董事局認為溢利令支付股息屬有理可據，則董事局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局安排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不得由股本中派付股息 149. 股息只應根據公司條例從本公司之可供分配溢利支付，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實物股息 150.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派發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利之方法解決，尤其是可以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數或將該等零碎股數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及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以股代息 151. (A)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須以本公司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方式派發，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所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而且獲派發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來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b)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日之書面通知其選擇權利，並應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遵循之程序及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c) 已授予彼等收取股息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支付。就此而言，董事局須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該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局釐定），撥出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不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b)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日之書面通知其選擇權利，並應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遵循之程序及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c) 已授予彼等收取股息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d)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取而代之者是會按上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局須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該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局釐定），撥出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B) 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款項除外：

(i) 有關股息（或上述之接納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ii) 於派發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局宣佈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A)段第(i)或第(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正考慮之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局應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局可做所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並倘涉及分派零碎股份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數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數，或零碎股數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局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A)段之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E) 若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規定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在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之要約文件或股份配發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且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選擇權記錄
日期

(F) 倘有任何股東或(就股份而言)股份轉讓登記於董事局所釐定的一個日期後方登記於股東名冊，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本章程細則(A)段項下之選擇權，且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儲備

152. 董事局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局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入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待應用時，董事局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把構成儲備之其他投資分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處理。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不宜按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繳足資本
比例支付股
息

153.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支付均應按照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已繳付或已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該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保留股息等

154.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局可保留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扣除債務

(B) 董事局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彼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

155. 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會議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惟對每位股東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彼之股息，而催繳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

轉讓之影響

156. 在登記轉讓股份之前不能享有就該等股份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股份聯名持
有人之股息
收據

157.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給予有效之收據。

以郵寄方式
付款

158. 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之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支付相關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未認領股息 159. 所有在宣佈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局用作對本公司有利益之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因此而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董事局可沒收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可於決議案內訂明 160.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16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在本公司手頭上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而又無須支付任何定額優先股息或作出撥備之任何資本溢利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之基準為他們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等同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收取分得之份額及比例，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應付當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利潤。

周年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 162. 董事局應按照公司條例製備所需周年申報表。

賬目

- 備存賬目 163. 董事局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產生該等收支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 備存賬目之地點 164. 賬冊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165. 董事局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決定可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權或獲得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目以及資產負債表 166. (A) 董事局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規定之有關損益賬目、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安排將其提交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
- 待提交予股東之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所登記之人士以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惟受限於章程細則第166(D)條，且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或送交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及章程細則第166(C)條已獲本公司正式發送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之人士。
- 財務報告概要 (C) 在章程細則第166(D)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之規定將財務報告概要(按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所規定內容)寄發予獲提呈要約並同意(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獲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人士。
- 透過電腦網絡刊發財務報告概要 (D) 如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如適用)，任何人士同意透過電腦網絡收取公佈或其他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各自見公司條例)或同意本公司以此等其他方式履行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各自見公司條例)之責任，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如適用)於該等電腦網絡或以該等其他方式公佈或發表之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各自見公司條例)將被視作對各同意人士履行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66條之責任。

審計

- 核數師 167.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委任，及其職責應受公司條例條文規管。
- 核數師酬金 168.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通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局。
- 視為賬目最終結算之時間 169.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局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惟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該等錯誤時，應隨即作出更正，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賬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通知

- 傳送通知 170.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必須以一種或以上語言編寫，並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身送達或通過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地址郵寄至有關股東或送交或留置於上述該等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或(倘為通知)在最少一份每日於香港流通的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每日於香港流通的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即每一個情況下就公司條例第71A節於香港政府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中所列之報章)刊登廣告，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或被允許的其他方式公佈。
- 電子通訊 171. 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倘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文件或通訊，則送達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於發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第19條(經不時修訂))時即被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
- 以郵寄方式通知於何時視作已送達 172. 載有任何通知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以郵寄方式送出的翌日(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郵寄之日起第五日)須視作為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知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知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知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 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 173.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文件或通訊，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尚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發送予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或倘不可行則以該股東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發送。

承讓人需受
過往通知約
束

174.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名稱及地址被記入名冊前已妥為送交該人士向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每一份有關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儘管股東去
世或破產，
通知仍有效

175.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發給股東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其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此等章程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文件或通訊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簽署通知之
方式

176.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資料

股東無權取
得資料

177. 股東（董事除外）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本公司貿易或可屬有關經營本公司業務且董事局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商業秘密程序性質之任何事宜或有關任何該等詳情之任何資訊。

清盤

178. 倘本公司清盤，向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資本按比例分給該等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數繳足資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規限。

179.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進行），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分配予股東，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上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或在每一類別內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附有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0.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收取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若並無提名，則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股東委任該某人士。送達任何該等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交送達該股東。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其認為合適之一份每日於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內刊登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予該股東在名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股東上述委任。該通知應視作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送達。

彌償

181.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其執行職責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2)條所提述之任何該等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於在彼執行其職責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上責任，惟本章程細則只在公司條例並無使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 (B) 受公司條例條文及其許可為限，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責任，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立對本公司或影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述須如此負上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責任之任何損失。
- (C) 受公司條例條文及其許可為限，本公司可替任何本公司之高級職員購買並持有：
- (i) 就彼所犯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之保險；及
 - (ii) 就彼所犯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任何責任之保險。

在本章程細則第181(C)條中，與本公司有關之「關連公司」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